

融资租赁通讯

2018年7月 第七期（总第一百二十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越秀租赁评级上调至 AAA 注册资本已升至 81 亿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发布推动银行债转股加速落地

陕西省 6 家企业确认为陕西省自贸试验区第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公示

国际评级公司惠誉确认狮桥 B+ 评级、展望“稳定”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3 家金融租赁公司获批加入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

上海自贸区出扩大金融开放 25 条举措：吸引外资金融机构集聚

国务院：取消或放宽汽车、飞机等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郭树清：努力把金融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工信部：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直接融资

协会工作

第二期融资租赁精英计划培训在天津举办

通知公告

关于举办 2018 年融资租赁高管培训的通知

30 年回顾

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的创立和启示

荣毅仁与中国现代租赁事业

政策法规

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袁帅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越秀租赁评级上调至 AAA 注册资本已升至 81 亿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日前对“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上调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越秀租赁”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此次上调前，越秀租赁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根据中诚信评级报告，上调越秀租赁信用评级的原因在于：

股东持续资金支持，公司资本实力显著提升。2017 年越秀金控完成对公司 10 亿元增资计划，又于 2018 年 4 月完成 30 亿增资计划，注册资本增至 81.4 亿港元。

公司拥有深厚的国资背景，并确立了以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位为客户的业务拓展定位，近年业务发展良好，2017 年融资租赁投放金额达 168.74 亿元，同比增长 39.25%，年末租赁资产净额为 263.84 亿元，同比增长 47.41%，截止 2017 年底不良租赁率为 0.55%，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

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48.31%和 55.78%。

债券担保方越秀集团经营状况良好。

上半年，多家租赁公司主体评级变动

3 月 1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信用等级和金融债券信用等级均由 AAA 下调至 AA+，并将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下调原因在于邦银金租实际控制人安邦保险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由原中国保监会实施接管，将使安邦保险集团对邦银金租的支持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17 年底，邦银租赁资产总额为 244.70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7 亿元，净利润 2.79 亿元。

4 月 20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稳定调整为 AAA/稳定。2017 年 12 月，环球租赁获控股股东环球医疗增资 2 亿美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8.19 亿美元。截至 2017 年末，环球租赁资产总额为 373.13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34 亿元，净利润 12.11 亿元。

4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主体评级由 AA+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17 年底，河北金租总资产为 404.43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1 亿元，净利润 5.26 亿元。

6 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AA 级主体长期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冀银租赁于 2017 年 7 月完成 10 亿元增资，注册资本总额增至 20 亿元。截至 2018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169 亿元，不良资产率为 0。（来源：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发布推动银行债转股加速落地

新发布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对银行债转股的资金来源、业务模式、机构设立等作出了明确要求，有助于推动市场化、法治化银行债转股健康有序开展和加速落地，同时也将有利于稳步推进企业降杠杆，提高去杠杆的质量和效率。

市场化债转股近期利好不断。继央行定向降准支持推进债转股项目之后，6 月 29 日晚，中国银保监

会对外正式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在业内看来，作为债转股众多政策中的重要配套政策，《办法》的出台有助于推动市场化、法治化银行债转股健康有序开展，规范银行债转股业务行为，防范相关金融风险。

为债转股而设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说是专为债转股而设。据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银行应当通过实施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其中，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作为银行发起设立的债转股实施机构，是一类新型实施机构。为使此类机构有法可循，确保其规范开展债转股业务，提高债转股效率，同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真实降低企业杠杆率，银保监会特制定了这一《办法》。

《办法》明确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非银行属性。根据《办法》，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据了解，原银监会已批准 5 家国有银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设立债转股实施机构。另外，早在 2017 年 8 月份，原银监会下发《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曾规定银行对债转股实施机构持股比例不低于 50%，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亿元最低限额。此次出台《办法》并没有对出资比例硬性规定。另外，删去了征求意见稿中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名称形式的限制，明确了商业银行的债转股实施机构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为筹资“支招”

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此轮市场化债转股启动已近两年，但一直存在落地率不高等诸多问题，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资金来源不多。

对于如何引导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市场化筹集资金，《办法》规定，在资金来源上鼓励充分利用各种市场化方式和渠道加以筹集。允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充分运用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另外，允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设立附属机构申请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债转股业务。

《办法》还明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募集债转股资金。允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和同业借款等业务融入资金。在确保资产洁净转让和真实出售的前提下，允许银行理财资金依法依规用于交叉实施债转股。

另外，从股权层面上看，《办法》允许多元化参股，除了规定商业银行作为主要发起人之外，没有明确商业银行必须控股。也就是说，境外机构投资入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也将享受“国民待遇”。

服务去杠杆

在业内人士看来，此次《办法》出台有利于稳步推进企业降杠杆，提高去杠杆的质量和效率。据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办法》制定的主要思路之一是坚持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统筹兼顾债转股与去产能、调结构、降低企业杠杆率、真实反映银行贷款质量等目标任务。

《办法》明确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债转股的企业范围，明确银行债转股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导向，优先考虑对拥有优质优良资产的企业和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希望逆转的企业；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

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等。

另外，不得对以下 6 类企业实施债转股，包括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失信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以及金融业企业等。

为防范债转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办法》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其股东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建立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机制；明确股东银行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所投资企业不得降低授信标准；债权出让方银行不得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不得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防止虚假交易和掩盖不良资产等。（来源：经济日报）

§陕西省 6 家企业确认为陕西省自贸试验区第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公示

根据《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务院规范行政审批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商发〔2017〕41 号）相关规定，经审核，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泰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陕西汇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陕西盛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符合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条件，并经省国税局审核未发现上述企业有涉税违法行为，拟确定为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内资租赁试点企业，现予以公示。（来源：商务部网站）

§国际评级公司惠誉确认狮桥 B+ 评级、展望“稳定”

6 月 28 日，国际评级公司惠誉（Fitch Ratings）确认狮桥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桥”）长期信用评级 B+，展望“稳定”。这是继国际评级公司穆迪（Moody's）在 6 月 26 日维持狮桥长期评级评级为 B1、展望“稳定”后，又一家国际评级公司给与狮桥业务模式和偿债能力高度肯定。

惠誉在报告中称狮桥在信贷风险管理方面掌握了很好的平衡，在商用车融资细分市场内建立起竞争优势的同时，维持了足够的风险回报。

狮桥董事长万钧先生表示，国际评级公司对狮桥做出了公允的评价。狮桥的风险管理体系是我们在行业内取得优势地位的根基。这个体系的核心是线下团队的行业深知和线上大数据模型的紧密结合。狮桥在全国建立有 800 余名销售团队、有近 200 名清收人员支持，通过强有力的贷前实地调查、贷后严格催收来保证资产质量。狮桥近年来通过数据模型进一步降低了逾期比率，同时提高了对优质客户的服务能力。

万钧先生同时表示狮桥进一步确定了未来时期的战略目标：技术驱动、联结共生，提升商用车全周期多场景价值，打造商用车智慧服务平台。为了支持这个目标，狮桥已于近期完成了 10 亿元股本增资的安排，资本充足率进一步提高。新加入的战略投资者股东也将会为狮桥在数据科技、智慧物流、综合金融服务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带来巨大的协同效应。（来源：狮桥资本）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 6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银保监

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 23 条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

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意见》提出，一是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 1500 亿元，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二是完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信贷资源 1000 亿元以上。三是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MLF）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改进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

加大财税政策激励，提高金融机构支小积极性。《意见》提出，一是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二是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加强监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

加强贷款成本和贷款投放监测考核，促进企业成本明显降低。《意见》强调，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二是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三是改进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着力提高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度。

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提高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意见》要求，一是大型银行要继续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向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鼓励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银行增设社区、小微支行。二是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设立，引导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内部激励，大中型银行要加大内部资金支持力度。深化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办法。四是要运用现代金融科技等手段，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

大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意见》提出，一是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机制；持续深化新三板分层、交易制度改革，完善差异化的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二是引导小微企业聚焦主业，健全财务制度，守法诚信经营，提升自身信用水平。三是推动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依法依规查处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策真正惠及小微企业。

小微活，就业旺，经济兴，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责任重大。金融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切实转变观念，按照《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不断把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工作推向深入，为服务小微企业蓬勃发展、促进创新创业与新动能壮大做出应有的贡献！（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3 家金融租赁公司获批加入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

近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公告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法人机构及非法人投

资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准入备案通知书和相关机构的联网申请，2018年5月份中心共完成349家机构（含非法人投资产品）入市交易的相关工作。其中，交银金融租赁、建信金融租赁、西藏金融租赁三家金融租赁公司成功获批。

西藏金融租赁表示，通过持有流动性较好的债券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同时，能够拓宽交易对手范围，实现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在增加流动性储备资产的同时，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可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广泛资源，有效加强与交易对手方的深入合作，提高专业化水平，通过增强对标准化产品的运用，参与全方位、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交易。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银监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20%。而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应在申请进入前最近两个年度连续盈利；拆入资金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公司实收资本的100%。

事实上，金融租赁公司已是债券市场的“常客”。根据同业拆借中心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6月20日，本币市场成员中金融租赁公司已有48家，拆借市场成员中金融租赁公司有46家。

以去年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江苏金租为例，其2017年年报显示，江苏金租为全国首家进入银行间拆借市场（2008年）、首批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10年）的金融租赁公司。借助同业拆借、金融债、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工具，公司融资渠道稳定且具有多样化，在融资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内拆入资金279.79亿元，同比增长23.65%。

此外，新三板挂牌的皖江金融亦在去年年报中表示，相较于一般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可以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皖江金租同业拆借比例（同业拆入余额/资本净额×100%）为40.27%，较为适度。

据业内人士介绍，对金融租赁公司来说，保持一定的比例的储备资金来应付不时之需十分必要。目前，同业拆借已成为我国金融租赁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重要工具，在调剂短期头寸、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过，过多依赖同业借款也可能会出现资金错配及长期流动性风险突出的局面，需金融租赁公司适度把握。（来源：证券日报）

§上海自贸区出扩大金融开放25条举措：吸引外资金融机构集聚

6月21日下午，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召开了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工作推进会，总结上海自贸试验区在金融服务业扩大开放领域已开展的工作，推出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 进一步形成开发开放新优势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的出台旨在贯彻落实中央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战略举措，承接上海市重点外资金融机构落户和业务创新试点，继续保持上海自贸区金融业对外开放度的全国领先地位，增强上海自贸区金融业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形成开发开放新优势。

意见分六大部分、二十五条举措，涵盖了吸引外资金融机构集聚、便利外资金融机构落户、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服务科创中心建设、集聚发展高层次金融人才、构建与国际规则接轨的金融法治环境等六个方面，体现了上海自贸区在扩大金融开放中的“试验田”作用，为上海自贸区主动承接国家金融服务业开放重大举措落地，加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与自贸试验区建设联动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 进一步形成开发开放新优势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金融服务业全面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率先推动我国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落地，加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与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联动，将上海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扩大金融开放的新高地，继续保持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对外开放度的全国领先地位，进一步形成开发开放新优势，制定以下意见：

一、实施吸引外资金融机构集聚的新政策

（一）扩大上海自贸试验区银行业对外开放。支持外国银行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外资银行扩大业务范围。支持商业银行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鼓励外资投资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借鉴境外监管沙盒经验，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银行业务创新监管互动机制，支持银行业务开放创新。

（二）扩大上海自贸试验区证券业对外开放。支持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支持已设立的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提高外资股权比例。

（三）扩大上海自贸试验区保险业对外开放。支持设立外资控股的人身险公司。支持设立外资保险集团、再保险机构、保险代理和保险公估公司。支持外资保险经纪公司扩大经营范围。探索推进巨灾债券试点。

（四）支持境外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支持境外评级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支持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申请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五）支持管理规模靠前、投资理念先进、投资经验丰富的跨国资管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外资资管区域总部。支持外资资管公司、机构投资者参与设立陆家嘴资管联合会，搭建上海自贸试验区资管行业综合发展平台。

（六）支持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外资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境外飞机租赁公司利用上海推动租赁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在保税区设立项目子公司或区域中心。推进融资租赁外债便利化试点，支持注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融资租赁公司项目子公司，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围绕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拓展海外租赁市场。

（七）对银、证、保持牌类金融机构及其分、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含 SPV）、私募投资企业、金融专业服务机构，依据公司类型全部或部分给予落户奖励、贡献奖励和人才奖励。对重点外资金融机构落户上海自贸试验区，加大奖励力度。

（八）上海自贸试验区对在扩大金融服务业开放中新设的重点外资金融机构及承载重要金融创新试点的外资金融项目给予表彰。

二、建立便利外资金融机构落户的新机制

（九）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最大限度缩减上海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推进金融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加快推进金融业简政放权改革探索，不断深化金融领域的“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分析评估和事后备案管理。

（十）进一步优化上海自贸试验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精准招商工作例会制度，为重点外资金融项目落户提供政策咨询与协调服务。

(十一) 建立专业服务于上海自贸试验区外资金融机构的专业团队，对外资金融机构落户提供全程服务支持，为外资金融项目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十二) 建立与各国驻沪机构和国际经济组织的合作机制，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外办事处，构建全球招商服务网络。

三、构筑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的新平台

(十三) 在金融监管部门的统一布署和支持下，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稳步推进资本项目管理的便利化和可兑换，先行先试外汇管理改革，拓展自由贸易账户的投融资功能和适用范围。

(十四) 支持境外投资者参与上海证券市场，支持境外创新企业在沪发行中国存托凭证（CDR），争取年内开通“沪伦通”；持续深化原油期货、“沪港通”、“债券通”、黄金国际板的金融创新；支持上海保交所搭建国际再保险交易平台，探索建立保险业“一带一路”国际再保险共同体，进一步提升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全球金融资源配置能力。

(十五) 增强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一带一路”的功能。推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金融市场的深度合作、互联互通。加强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境外人民币离岸市场战略合作，稳妥推进境外机构和企业发行人民币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

四、开创金融服务科创中心建设的新格局

(十六) 深化陆家嘴金融城和张江科学城双城联动。发挥小微增信基金政策效应，引导信贷资金重点向科创企业倾斜。加快建设企业上市培育基地，优化从股改到上市的服务链，鼓励企业在本市上市挂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引导金融服务资源聚焦张江科学城，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十七) 推动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设立产业创新中心发展专项资金，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强与园区开发主体、创投平台联动，促进科技成果按照“项目法人化”模式在新区范围落地转化。增强资本纽带功能，培育引领产业跨越发展的新动能。

(十八) 优化科技金融产业布局，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张江科学城建设，推动境外天使投资、创投等机构投资人利用 QFLP 等政策投资科创企业。引导科技支行、科技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入驻张江科学城。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信用等方式为科创企业提供各类创新产品和服务。

五、打造高层次金融人才集聚发展的新高地

(十九) 提高外籍人才通行和居留便利。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外籍高层次人才、外籍华人申办永久居留机制。为上海自贸试验区企业聘雇的外籍人才提供人才口岸签证申请便利。

(二十) 营造高品质的宜居环境。建设具有国际标准，深度契合金融人才需求的文化设施。加快引入优质的国际医疗、教育资源，优化绿色慢行空间，打造美丽绿色国际社区。

(二十一) 完善“金才”系列服务工程，为金融人才在健康管理、子女就学、居住等方面提供支持服务。

(二十二) 深化人才跨境金融服务。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可通过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开立 FTF 账户，提高境内企业向境外员工发放薪酬便利度。外籍人才境内合法收入可视同境外资金投资创业。

六、构建与国际规则接轨的金融法治新生态

(二十三) 以上海金融法院设立为契机，在金融法治建设上持续发力，给各类市场主体以更稳定的

预期，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进一步加强与上海金融仲裁院、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上海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等金融法律机构合作，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多层次的金融纠纷解决机制。

（二十五）打造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综合监管平台。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联动，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征信数据应用，形成事前监控、事中干预、事后处置于一体的综合监管格局，筑牢金融风险防范底线，及时处置化解金融风险。（来源：澎湃新闻）

§国务院：取消或放宽汽车、飞机等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6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其中包括，取消或放宽种业等农业领域，煤炭、非金属矿等采矿业领域，汽车、船舶、飞机等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

具体包括六个部分：

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开放。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资金运用便利度；提升外国人才来华工作便利度；提升外国人才出入境便利度。

三、加强投资促进，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优化外商投资导向；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鼓励外资并购投资；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成本；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

四、提升投资保护水平，打造高标准投资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五、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等地区。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物流成本；加快沿边引资重点地区建设；打造西部地区投资合作新载体。

六、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强化利用外资重要作用。促进开发区优化外资综合服务；发挥开发区示范带动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作用；加大开发区引资金融支持力度；健全开发区双向协作引资机制。（来源：第一财经）

§郭树清：努力把金融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6月14日，第十届陆家嘴论坛在上海举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郭树清指出，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实际工作中，要注重发动群众，让群众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过程中实现自我教育，提升自身免疫力，同时成长为治理金融乱象的生力军。

郭树清指出，在打击非法集资过程中，要努力通过多种方式让人民群众认识到，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收益率超过6%的就要打问号，超过8%的就很危险，10%以上就要准备损失全部本金。一旦发现承诺高回报的理财产品和投资公司，就要相互提醒、积极举报，让各种金融诈骗和不断变异的庞氏骗局无所遁形。

“目前，中国治理金融乱象，防范金融风险已取得一定的成绩。”郭树清指出，但在充分看到成绩、树立必胜信心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一些突出问题。

一是自我革命本身意味着许多特有的困难。“刮骨疗伤，壮士断腕，知易行难。”

二是道德风险根深蒂固。相当多的金融机构仍然存在“垒大户”情结，不少企业高度依赖债务投入，各类隐性担保和刚性兑付没有真正打破，预算软约束、投资饥渴症问题仍比较突出，特别是市场化、法治化破产机制远未形成。

三是一些地方、部门、银行和企业缺乏应有的紧迫感和危机意识，对去产能、去杠杆心存侥幸，在处置不良资产和出清“僵尸企业”时等待观望、犹豫不决，总希望国家出台政策给予救助。

四是平衡各方利益面临很多制约。随着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兼顾多重利益的难度越来越大，调整越来越困难，有待于各个方面付出更大的努力。

郭树清还表示，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征程上，仍需要着力解决一些领域滞后的问题，加强薄弱环节。当前需要优先考虑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快企业结构调整。目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处于胶着状态，必须求同存异，寻找最大公约数，建立健全企业、银行、政府各方责任共当机制和损失分担机制。

二是妥善处理企业债务违约问题。市场经济下出现债务违约十分正常，企业债问题比较突出，但相比国外，我国企业债务违约率总体仍然较低。截至 2018 年 5 月末，企业债券违约后未兑付金额，只占存量信用债总金额的 0.43%。因此要遵循市场规律，实行差异化金融政策，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要坚决退出，对出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相关各方要加强沟通协商，采取积极措施共同努力，帮助其渡过难关。

三是大力推进信用建设。金融机构要带头讲诚信，真实反映资产情况，真实披露相关信息。各类企业要依法披露自身信息，特别是对债权人更要及时、全面、准确地通报经营状况。

四是努力解决违法成本过低问题。无论是金融企业还是非金融企业，都要认识到，做假账就是违法犯罪，所有投融资活动都要在阳光下进行。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仍然存在着大量的媒体网络虚假广告，误导性宣传，欺骗性投资咨询和理财顾问，已经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公害。究其原因，说到底还是处罚太轻，不足以形成震慑，这种局面必须改变。

五是合理把握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的平衡。金融创新有利于满足金融消费者多层次、个性化需求，有利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也要有利于金融风险防范。对于不当创新、过度创新等行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对于假创新、伪创新现象更要及早揭露，及时处罚。

六是加强机构投资者队伍建设。持续培育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强化金融机构的专业化分析研究能力，努力促进一流水平投资银行的形成。资管新规和即将发布的理财业务监管办法，有利于机构投资者队伍的壮大，有利于投资资金的优化配置，有利于解决直接融资比重过低问题，有利于整个金融体系“开正门、堵旁门”，加速走向规范化、透明化和法治化。（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工信部：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直接融资

6月7日，工信部发布《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工作计划》”），其中一项具体举措是“支持扩大直接融资比重”。

具体看，包括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在维护国家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服务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

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需要在境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对此，有专家表示，一直以来，我国相关政府部门都比较重视工业互联网发展，此次工信部提出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在境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这将有益于工业互联网企业的发展。

谈及工业互联网企业为何需要在境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刘向东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当前去杠杆的压力下，国内企业面临融资压力，特别是中小制造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再现，在此情况下，要鼓励发展工业互联网企业，推进中小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既需要在降成本上提供支持。

“支持企业开展境外直接融资将是一个重要的渠道。”刘向东说，例如很多工业企业已经到港交所上市融资，还有的企业可以在境外直接发企业债，以便获得境外的相对较便宜的资金支持。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2018 年工作计划》指出，10 月份将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总体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出台《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对此，专家表示，扶持和助推工业互联网企业发展，正在成为信息技术为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切入点，而基础工业又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基石。此次国家层面出台专项支持政策，包括直接融资、间接融资以及财税支持政策将形成合力，为工业互联网企业以及传统制造业发展提供多重动力。（来源：证券日报）

协会工作

第二期融资租赁精英计划培训在天津举办



6月28日-29日，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和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天津东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和中智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第二期融资租赁精英计划培训成功举办，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副主任杨柳、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出席了开班仪式并致辞。本次培训活动，共吸引来自30多家企业的80余名代表参加。

在历时两天的培训中，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毕马威天津税务部副总监秦芳、北京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稚萍以及滨海新区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安福超等四位老师围绕“融资租赁公司定位与流程管理”“融资租赁的税务影响”、“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管理”、“天津法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标准”等主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同时分享了前沿产业资讯以及典型案例分析。

28日晚，主办方策划安排的沙龙活动现场气氛热烈，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东疆人社局张立庆科长、东疆国税局国际税收科副科长刘爱华以及毕马威天津税务部副总监秦芳、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稚萍共同出席了此次沙龙活动，为大家解答本次培训课程及平时业务实操方面的疑惑，获得参会代表们一致好评。

希望参加第二期融资租赁精英计划培训的参会代表们能够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动力，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通知公告

关于举办 2018 年融资租赁高管培训的通知

最近十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无论是公司数量、业务规模、服务领域，还是行业影响力及社会效益都得到巨大发展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当前，随着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降杠杆的压力仍然较大，新旧动能转换的任务依然艰巨。在监管并轨的大背景下，融资租赁行业原有的业务模式、业务领域和发展方式面临极大的挑战，如何适应监管要求、找准行业定位、创新业务模式以及加强风险防控是业内高管亟需解决的问题，也是制约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发展的首要问题。

为进一步提高业内高管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探讨行业发展的新模式新领域，推动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我会定于2018年7月25-26日在北京举办“2018年融资租赁高管培训”。

一、培训时间

2018年7月25-26日

二、培训地点

北京香山饭店（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公园内）

三、培训范围

- 限融资租赁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参加
- 培训规模约30人
- 本次培训主要采用定向邀请的方式，仅对外开放10个名额

四、课程安排

（一）某商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 1、金融行业的风险管理
- 2、主体信用风险与资产评级

（二）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

- 1、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原理
- 2、融资租赁的业务风险与防范
- 3、融资租赁公司的运营与管理

（三）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志武

- 1、融资租赁如何服务产业集团发展
- 2、厂商租赁的业务模式及操作要点

（四）先锋太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张磊

- 1、汽车融资租赁主要业务模式
- 2、客户筛选与风险管理
- 3、汽车融资租赁的租后管理

（五）行业热点问题研讨与交流

- 1、君创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李思明
- 2、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烽

注：仅为课程安排草案，仍有其他重量级嘉宾正在确认中。

五、培训费用

8600元/人，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理事单位按照约定的标准参会。

上述费用含住宿、餐费、茶歇、场地费、资料费及专家费等，往返交通费用由参会单位自行承担。

本次培训原则上要求参会人员均需入住会议酒店，客房预订及住宿费用由我会统一安排。

六、报名方式

请有意参会的单位务必于7月12日前将报名回执电邮至我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雪钰 白玲

电 话：010-64516922（王） 64516923（白）

邮 箱：office@clba.org.cn

七、其他事项

为提高培训效果，报名时可将贵公司关心的问题一并告知，我们将及时整理并向相关主讲人反馈，以便培训和交流时重点讲解。

培训结束后，将颁发结业证书（该证书仅为参加相应培训的证明，无其他国家认证作用）。

具体通知及报名回执请参阅以下链接：[培训通知](#) [报名回执](#)

30 年回顾

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的创立和启示

作者：丁广义执笔 吴思齐修订



1981年4月8日，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立；2011年4月8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正式清算并注销了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

作为我国第一家融资租赁企业，同时也是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第一任会长单位，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开创了融资租赁业在中国的发展之路，为我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架起了一座“立交桥”。

本文摘自1998年《中国外资》S1期，以此回顾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在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历程中所做的重要贡献。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从此，中国对外开放的舞台序幕正式拉开。世界首屈一指的专业租赁公司——日本欧力士株式会社(当时称“日本国东方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者提供了到中国实地考察合资经营的可能性，随之该公司拜访了刚刚成立不久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公司当时的董事长荣毅仁先生以其睿智的目光，敏锐地洞察出融资租赁将是我国企业引进利用外资的一个新途径，欣然同意双方互访，筹备创立合资企业，并明确指示要借鉴国外的经验，努力“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租赁事业之路”。1980年1月12日，中信公司和北京市物资局在东京与日本欧力士株式会社签订了筹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租公司”)的协议书，同年6月2日东租公司筹备组开始筹建。

东租公司是中信公司的第一个中外合资企业，是北京地区第一个中日合资项目，是全国第一家从事金融服务业的专业租赁公司。当时国家对外开放不久，尚没有这类合资企业的现成经验可供借鉴，连合资合同、章程的文本、条款也必须从头逐条研讨和草拟。虽然当时融资租赁在世界上已有三十余年历史，但毕竟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能否适合我

国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以及后来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和现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对于合资三方来说,谁都没有把握,无疑是一种全新的尝试。

三方投资者没有畏缩不前,而是以“第一个吃螃蟹的人”的勇气开始探索用融资租赁为我国的计划经济体制服务的方法和模式。

中国当时的情况主要是缺少外汇资金,许多老企业急需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而多数企业又没有进出口经营权。于是,东租人结合我国当时外贸、金融、海关、外汇管理、税收,工商行政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开创出基本适合我国国情的在我国开展融资租赁的新模式,即对企业既融通资金,又代办进口,实行“一揽子”服务。使用户在引进设备进行技改的过程中减少中间环节,节省时间,降低成本,早得设备,早见效益。这种具有金融和贸易双重职能的业务模式,既不同于国外的现代租赁,也有别于国内的传统租赁和信贷,实际已成为我国融资租赁业的一大特点。

为了确保所设计的业务模式能在当时的外贸、外汇、税务、海关及工商管理条件下得以实施,东租公司在开业之前,向有关政府部门做了大量宣传工作,多次介绍融资租赁的原理和惯例,使这项新生事物很快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理解和支持。

经过将近一年的筹备,1981年4月8日中国第一家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正式开始营业。

从开业到承做第一个项目,东租人同样经历了很大周折。当时,多数企业、包括许多经济管理部门乃至工商界人士,对于现代租赁所实行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和“企业创造利润不局限于来自设备的所有,而根本是来自对设备的有效使用”等全新观念缺少足够的认识,甚至有人以为“租赁不过是放债、是一种高利贷”。用户的种种疑虑使东租一时难以打开局面。为此,东租领导及业务人员跋涉于全国许多省市,多次组织有关现代租赁内容的讲座和研讨会,印发《租赁简介》、《租赁通讯》等宣传材料,介绍现代融资租赁的性质,特点、作用和具体做法。

开业当年的第一份租赁合同终于签下来了,那就是当时的北京东风电视机厂租赁引进电动叉车。与此同时,融资租赁业务也很快得到了政府部门的承认和推广。此后,在各地用户对融资租赁认识的逐渐提高和各级政府部门的推介下,东租公司的租赁业务量逐年增加,83年成交额达到4000万美元,1984、1985年一跃而增至1.2亿和1.6亿美元,利润也直线上升。到东租公司成立10周年时,除股东已经分红445万美元和上缴所得税651.7万美元外,还积累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815.8万美元。

东租的实践,带动了租赁事业的发展。中国租赁公司、中国环球租赁公司,中国外贸租赁公司等数十家中资、合资的专业租赁公司相继成立。此外,各省的信托投资公司和各大商业银行也先后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在我国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形成了一个遍及全国,通沿海与内地、联系国内外的租赁业务网络,业务领域涉及数十种生产及服务性行业。

东租公司迄今已经走过了17年历程,先后经历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三个阶段。在完全计划经济阶段,由于租赁公司只能围绕政府计划的“盘子”做项目,而且项目的确定主要着眼于当地政府的推荐和担保,也就难免在承做许多计划与实际相符合的项目的同时,也承做了一些“长官意惠”项目或个别政府部门“拍脑袋”项目,这正是东租和其它数家早期成立的租赁公司后来发生逾期租金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此后的我国经济从以计划经济为主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和 1994 年以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租赁公司开始改变以往过分重视政府批件的习惯，承做项目时侧重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本身的市场前景以及可靠的担保条件，确保租金按期回收，对多年来形成的业务流程进行了新的探索和修改，使本来属于市场经济产物的融资租赁也日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

东租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做了 740 余个租赁项目，引进外资达 8 亿美元，约占 80 年代我国引进外资总额的 5%。但是，东租公司租赁成交额的 92%是在完全计划经济时期承做的，尽管那时期的多数项目已经按时收回租金、结束合同，但由于初期过分相信“计划”和批件，以及后来国际金融市场日元兑美元及国内人民币汇率的急剧变化，加之国内融资租赁法律、法规不健全和企业转换经济机制、政府转变职能等“大环境”的改变，因而造成了其中约 10%的项目发生严重欠租，甚至本息难归。一些承租人和担保人的长期拖欠，致使东租公司等租赁公司资金流动困难，经营陷入窘境。用判断成绩与缺点的传统公式“一个指头与十个指头”的观点来衡量，东租公司十几年间发生的欠租规模，从融资额和项目数两方面分析都刚好是 1/10，本应该是“成绩是主要的”，但由于融资租赁业利润率低、风险高，对完备的“大环境”依赖性极强，处理呆账能力弱等特点，尽管东租公司工作中的“九个指头”为国家做出了很大贡献，但那“一个指头”却将把东租公司自身拖垮。这是东租作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所付出的最昂贵的“学费”。

可以肯定，无论是成功的经验还是失败的教训，在某种意义上，东租公司已为我国租赁业同行后来少走弯路、避免风险起到了开路先锋的作用。东租公司的历程就像一面镜子，反映着我国融资租赁事业 17 年曲折发展的历史。在国外搞得十分成功的东西引进到我国后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大的曲折？造成我国租赁业无奈现状的关键到底是什么？东租人认为以下三点是值得考虑的：

1. 在国外，现代租赁融资是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以后才产生的，是对银行融资的一种适时合理的补充。同时，由于租赁业对融资的及时回收有完备的（与银行相同的）环境保证，企业对融资的必须按时偿还除有完备的法律的约束之外，还有成熟的还贷观念的约束、担保抵押的约束、信誉监督机制的约束、舆论的约束、健全的二手货市场等，所以只要有严格的审查，即使是高风险低收益的融资租赁业也能得到长足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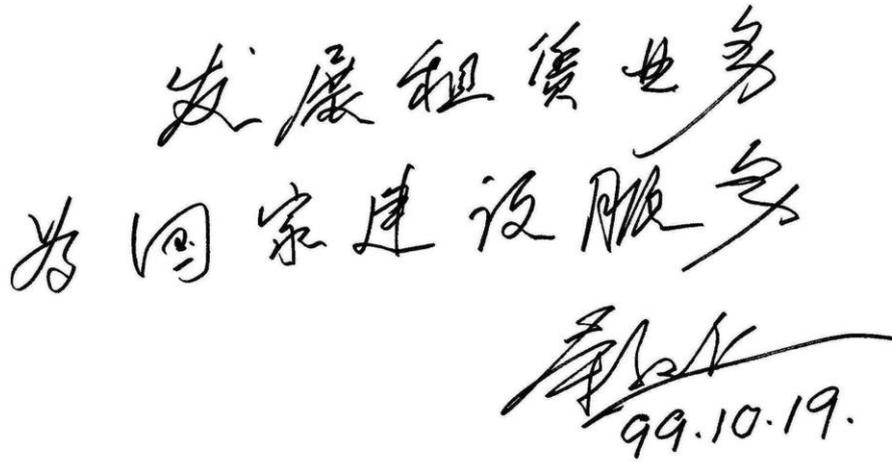
对比我国，中外合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方向从一开始就定位在作为国家引进外资渠道之一对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上，运用的资金只能是国外的资金，租赁的设备只能是进口的设备，融资对象多数为老企业、与规避融资风险所要求的“大背景下的小项目”原则相背离，不得不去搞一些“小背景下的大项目”，同时又为自己背上了“汇率”、“进出口政策”、“产业政策”等大的环境因素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走上一条租赁公司、承租人、地方政府均难于预测其风险程度的企业发展之路，一旦环境变化，受损害的只能是已把钱交予他人使用的租赁公司。

2. 中外合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过窄，所有业务基本限定在与融资租赁有关的范围之内，目的单一、方式单调、缺乏对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变化的适应能力。因此，除中外合资租赁公司需总结自身的经验教训，尽量避免融资风险之外，尚需政府主管部门考虑增强中外合资租赁公司应付市场变化的能力，允许进行多种业务经营。

3. 租赁立法滞后和个别法院的地方保护主义，使早期成立的租赁公司蒙受了很大的经济损失。

荣毅仁与中国现代租赁事业

作者：闵一民 李维刚



发展租赁业务
为国家建设服务

99.10.19.

△ 原国家副主席荣毅仁为我会题词

1981年，在原国家副主席荣毅仁的倡导下，融资租赁引入中国。多年来，融资租赁业务在引进外商投资、发展服务贸易、支持国内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荣毅仁先生不仅积极倡导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且还提出了发展中国融资租赁事业的基本思想。

本文原载于1998年《中国外资》S1期，现将文章重新发表，以回顾荣毅仁先生对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

改革开放之初，在荣毅仁的积极倡导下，中信公司在我国首创现代租赁业务。1980年，中信公司承做了第一批轿车、编织机等利用外资的租赁项目，并参与了中国民航首次向国外租赁引进波音747客机的协调安排工作。1981年2月，中信公司与日本东方租赁公司组建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公司；同年7月，中信公司与国内有关单位合资成立了专营的中国租赁公司，这标志着现代租赁业务在我国的诞生。

荣毅仁不仅积极倡导开展租赁业务，而且还提出了发展中国租赁事业的基本思想。

一、扩大改革开放，更好借鉴和应用国外先进方式和经验，积极发展中国现代化建设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工业企业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水平都比较落后。技术改造和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投资需求非常巨大，但是资金供给，特别是外汇资金供给缺口很大，无法满足实际需求。荣毅仁在对国内外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果断并及时地提出要善于学习和借鉴国外金融领域中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办法，根据国情引进对我国现代化建设有益的融资手段。在国外发行债券和引进融资租赁，便是这一思想的直接产物。

租赁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方式和投资手段，改变了传统的一次性投入长期资金的投资模式，集融资、融物于一体，可以同时满足融资和投资的双重要求。因此得到广泛应用，并成为世界上最

重要的信用方式之一。如今，租赁业务正朝着高科技、专业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并已经进入大型设备，如航空、卫星、钻井平台、大型工业生产设备的融资领域。

租赁业一在我国出现，就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成为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的重要手段。大批企业通过租赁融资，解决了资金困难，更新了技术和设备，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强了创汇能力，发展了外向型经济，在国内外市场中站稳了脚跟。在国民经济调整的 1990 年，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仍然承做了 2.4 亿美元业务，超过前 9 年的年平均业务量，有力支持了国家经济建设。

二、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促进企业技术改造

荣毅仁在倡导发展租赁事业的同时，为公司确定了租赁业务的基本方针，即“要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为国内现有老企业的技术改造服务”。根据一般规律，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初级阶段，社会对资本设备的投资需求要远远高于国家经济增长速度。大规模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投资是保证经济长期发展的可靠的物质基础。我国租赁业的一项最重要任务，就是拓展利用外资的渠道，将引进的外资用于老企业技术设备的改造上，改善和提高生产水平，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增强国民经济实力。

长期以来，我国大部分企业面临着生产设备急需改造而资金严重短缺的困难局面。由于国家财力有限，每年能够用于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远远不能解决这一困难，传统的融资方式难以满足企业对技术改造的增长需求。

融资租赁以融资融物相结合，银、贸、工、技相结合，以租赁物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为特征，具有独特的投资、融资和管理功能，可以为企业提供灵活、便捷和多样化的综合服务。企业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利用租赁融资，可以少量的初期投资及时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边生产，边创利，边还租金，提高了企业技术改造的投资能力，加速高技术进步的步伐。承租企业通过租赁，引进负债经营机制，有利于企业改变经营行为，使其更加注重成本核算、质量管理和产品销售，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

三、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荣毅仁曾多次指出，在开展租赁业务过程中，必须始终注意“提高服务质量，既重视经济效益，又重视社会效益，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荣毅仁的这一思想一直作为我们开展租赁业务的基本原则。而且贯穿于中信公司多年年实践活动之中。

在社会主义制度中，尤其是在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仍比较落后的情况下，我们在从事经济活动时如果只强调局部利益，或者盲目追求利润收入而不顾及社会效益，就不可能对社会进步产生积极的作用。达不到这一目标，任何一种经济活动最终将会丧失生命力。租赁事业之所以在我国得到迅速发展，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大部分租赁公司特别注意将租赁融资与社会需求密切结合。在项目的选择上，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发展规划，积极扶植交通、通讯、能源，纺织等行业。当然，在讲究社会效益的同时，必须注意提高经济效益，否则，企业经营就难以为继。由于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努力为承租企业提供优服务和融资条件，尽最大可能降低成本，使很多项目做到了当年引进、当年投产、当年获利。尽管租赁业近年来面临着各种困难，大部分租赁公司仍坚持将经营活动的重点放在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上。租赁对于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起

到了积极的作用，被社会各界公认为在我国具有相当广阔的发展前景。

四、逐步完善国家租赁立法，不断提高租赁业本身的经营管理水平

作为一种新的信用工具，租赁业的健康发展不但取决于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广大的市场需求，还需租赁和承租企业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和改善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使租赁业成长为一个成熟的行业。荣毅仁反复告诫我们，在学习和借鉴外国有益经验的同时，“更要善于总结自身的实践经验，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租赁路子来。”

现代租赁业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杠杆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与发达和新兴工业化国家相比，我国的租赁规模还很小。1990年，我国租赁融资在设备投资中所占的比重仅为1.5%，是世界上最低的国家之一；同期，美国为31.9%，英国为20.3%韩国为16.1%。其主要原因是：

(1) 人民币资金不能得到充分的保证，导致人民币租赁业务增长非常缓慢，国内设备租赁市场规模很小，进口设备租赁占市场主要地位。(2) 国家对租赁业一直没有提出明确的扶植政策，加上租赁法规不健全，使我国租赁事业的发展受到了各种限制，租赁的融资、投资和管理功能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特别是承租企业欠租的增加，使租赁公司的资金周转非常困难，经营收益急剧下降，一些公司的业务陷入停滞状态，严重地制约了租赁业的健康发展。

由于没有立法，租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能得到保护，一些租赁纠纷案不能得到正常审理和判决，甚至严重侵犯出租人的正当权益，影响租赁公司的融资信心。要通过租赁方式引进外资，就必须健全和完善有关法律、规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荣毅仁一直非常重视租赁立法，曾多次要求国家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有关法规，在荣毅仁的直接关怀下，我国租赁立法现在已经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对于我国租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实践证明，荣毅仁发展我国租赁事业的指导思想是完全正确的，是我们开展这项业务的基本原则。党的十四大会议，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租赁事业又迎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政策法规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24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银行业协会：

为抑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行为，有效防控企业杠杆率上升引发的信用风险，现将《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联合授信试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充分认识联合授信的重要意义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联合授信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各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联合授信机制对于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整体管控能力，有效遏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以及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意义，把试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组织认真学习研究，深刻领会政策内涵和工作要求。

二、切实加强工作组织协调

各银监局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强化责任，细化措施，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各银监局试点工作方案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各银监局要指导辖内银行业协会做好会员单位的协调组织工作，加快完成统计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各项配套工作机制；要加强与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和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照《办法》要求，针对试点企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政策、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督促指导分支机构按照属地银监局要求，积极参加试点工作。

三、选好试点企业

各银监局要严格按照《办法》明确的标准，遵循差异化原则选择试点企业，确保试点企业在性质、行业、规模上具有较强代表性。各银监局辖内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10家，计划单列市以及经济总量较小的省份可适当减少试点企业数量，但不得低于5家。各银监局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试点企业名单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四、持续监测跟踪

各银监局要对试点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对试点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对涉及的重大政策事项，要主动请示报告。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自2018年3季度起每季末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试点工作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适时开展试点工作评估，根据试点情况修订完善《办法》，稳妥有序推广实施联合授信机制。

2018年5月22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银企合作关系，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有效防控重大信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授信是指拟对或已对同一企业（含企业集团，下同）提供债务融资的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改进银企合作模式，提升银行业金融服务质效和信用风险控制水平的运作机制。

本办法所称融资均指债务融资。

第四条 联合授信机制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联合授信机制运行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信贷政策。

市场导向。联合授信机制运作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注重平等协商，明晰权利义务，坚守契约精神，尊重各方合法权益。

公开透明。联合授信机制各参与主体应按照约定及时完整真实地披露信息，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信息透明度。

第二章 联合授信管理架构

第五条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同一企业进行授信时，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收集汇总、交叉验证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六条 对在3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50亿元以上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

对在3家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20-50亿元之间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自愿建立联合授信机制。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现企业符合第六条明确的建立联合授信机制条件时，应通知银行业协会。银行业协会协调企业的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在1个月内建立联合授信机制。

第八条 企业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签署联合授信成员银行协议（以下简称“成员银行协议”），并组建联合授信委员会。成员银行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授信委员会的组织架构、议事规则、运作方式，成员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联合风险防控、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的工作规则等。

第九条 联合授信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一）共同收集汇总、交叉验证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防止企业隐藏真实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规避银行授信管理要求。

（二）共同挖掘企业内外部信息源，运用必要技术手段，汇总梳理企业关联关系，识别隐性关联企业和实际控制人。

（三）联合评估企业的整体负债状况、实际融资需求和经营状况，测算企业可承受的最高债务水平，设置企业融资风险预警线。

(四) 与企业就确定联合授信额度和风险管理要求等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其中，联合授信额度包括企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渠道的债务融资，以及对集团外企业的担保。

(五) 协同监测企业履约情况，发现企业存在不当行为，或出现风险信号时，联合采取风险防控、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措施。

第十条 联合授信委员会全体成员银行和企业之间应签署联合授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银企协议”）。银企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成员银行应按融资合同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企业提供融资，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二) 成员银行调低对企业授信额度时应提前 1 个月告知企业；

(三) 成员银行在与企业约定的联合授信额度内向企业提供融资；

(四) 企业在联合授信额度内，可自主选择成员银行作为融资业务合作对象，协商确定融资条件。

(五) 企业应及时完整地向联合授信委员会披露所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提供真实财务报表，在各类融资行为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联合授信委员会；

(六) 企业通过联合授信委员会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可能实质性改变企业债务状况的重大融资和重大对外担保前，应征得联合授信委员会同意；

(七) 企业应允许在成员银行范围内共享企业提供的各类信息，并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内共享企业融资台账信息，成员银行不得在约定的信息共享范围外泄露和滥用企业提供的信息。

银企协议中的约定事项应在成员银行与企业签订的融资合同中予以体现。

第十一条 联合授信委员会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审议决定重大事项。联席会议是联合授信委员会的决策机构，其决议对全体成员银行有约束力。联席会议应制定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项，由牵头银行或占成员银行债权总金额三分之一以上比例成员银行提请，可召开临时联席会议。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审议批准事项，涉及设定和调整企业联合授信额度、启动和解除风险预警、制定和修订成员银行协议和银企协议等重大事项，应经占成员银行债权总金额三分之二以上比例成员银行及全体成员银行过半数同意；其他事项应经占成员银行债权总金额二分之一以上比例成员银行同意。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融资前，应查询该企业和企业所在集团联合授信机制的建立情况。已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成为联合授信委员会成员银行后，方可在联合授信额度内向该企业提供融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签署成员银行协议或以其他适当形式认可并承诺遵守成员银行协议后，自动加入联合授信委员会。牵头银行应做好相关登记和报备工作。

第十五条 对企业的存量融资额以及拟新增融资额合计不超过企业融资总额 5% 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企业不突破联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不加入联合授信委员会向企业提供融资。但应在每次融资行为发生或融资余额发生变动 5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授信委员会报告该笔融资的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对企业融资余额为零的成员银行可主动退出该企业的联合授信委员会。连续 12 个月对企业融资余额为零的成员银行，自动退出该企业的联合授信委员会。牵头银行应做好相关登记和报备工作。

第十七条 成员银行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 获得其他成员银行共享的企业信息；
- (二) 向联席会议提交议案；
- (三) 提请召开临时联席会议；
- (四) 遵守成员银行协议、银企协议和联席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
- (五) 向成员银行真实全面地共享本行对企业的融资信息，以及企业向其报送的其他与融资相关的信息；
- (六) 调查收集企业其他相关信息，并及时与各成员银行共享；
- (七) 成员银行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八条 联合授信委员会应从成员银行中推选产生一家牵头银行，并可增设副牵头银行。担任牵头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向企业提供的实际融资额居所有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前三位；
- (二) 与企业无关联关系。

第十九条 牵头银行不再符合作为牵头银行条件或不愿意继续履行牵头银行职责的，联席会议应改选牵头银行。牵头银行履职不到位，可由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银行提议改选牵头银行。

第二十条 牵头银行应牵头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联合授信机制的各项工作制度；
- (二) 召集成员银行联席会议；
- (三) 研究认定企业集团的全部成员，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 (四) 测算企业联合授信额度，设置融资风险预警线，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 (五) 建立和维护企业融资台账，监测企业整体负债水平，监督企业银企协议履行情况；
- (六) 监督成员银行协议和联席会议各项决议的执行，向联席会议或银行业协会提出违约成员银行处理建议；
- (七) 按照本办法要求，代表联合授信委员会向银行业协会报送融资台账等应报送或备案的信息；
- (八) 成员银行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联合风险防控

第二十一条 联合授信委员会应对企业运行管理、经营效益、重大项目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交叉违约等信用风险有关情况进行监测。

信息搜集、共享工作由牵头银行组织实施。各成员银行应按照成员银行协议，向牵头银行提供相关信息；牵头银行应及时向各成员银行分发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成员银行应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落实统一授信、穿透管理等要求，确保向联合授信机制报送信息真实准确。

第二十三条 联合授信委员会可以根据企业的风险状况提出风险防控要求，但不得统一规定对企业的利率、期限、抵（质）押要求等融资条件。成员银行在不违反成员银行协议的前提下，自行确定融资条件，自主作出授信决策、独立进行审批，并按照本行对企业风险的评估，实施后续管理和资产分类。

第二十四条 联合授信委员会应根据企业经营和财务情况测算其可承受的最高债务水平，就测算依据和测算结果与企业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共同确认企业联合授信额度。企业实际融资总额不得超过双

方确认的联合授信额度。

联合授信委员会测算企业联合授信额度时应至少考虑以下要素：资产负债水平、利润及其增长率水平、经营现金流、所属行业、所在区域、还款历史、经营年限等。

第二十五条 联合授信委员会应会同企业定期复评企业联合授信额度，企业因经营需要需调整联合授信额度的，可向联合授信委员会申请复评。

第二十六条 计算企业集团实际融资总额时，应包括各成员银行认定的该企业集团所有成员（不含集团内金融类子公司）的融资。

第二十七条 联合授信机制建立后，由牵头银行牵头组建专职小组，建立并维护企业融资台账。

融资台账应至少包括企业联合授信额度、实际融资和对外担保情况、剩余融资额度、融资违约情况等内容。

已确认的企业实际融资及对集团外企业担保，应在企业融资额度使用台账中逐笔登记，并等额扣减企业剩余融资额度。

第二十八条 牵头银行应在成员银行间共享融资台账，并报送银行业协会。

第四章 联合风险预警处置

第二十九条 当企业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进入企业融资风险预警状态：

- （一）企业实际融资达到联合授信额度 90%或联合授信委员会设置的融资风险预警线；
- （二）银行对企业融资中出现数额较大的不良资产，企业发行的债券违约或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件；
- （三）企业所处外部环境、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引发企业偿付困难的。

第三十条 进入风险预警状态后，牵头银行要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应对方案。对企业可能加大成员银行债权风险的新增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采取更加审慎严格的信贷审批标准、风险管控措施和相应风险缓释手段。

第三十一条 当预警情形已消除，或联合授信委员会认定相关预警信息对各成员银行债权不构成重大风险时，可解除风险预警状态。

第三十二条 当企业可能发生偿债风险时，联合授信委员会应与企业的其他债权人联合组建债权人委员会，集体研究债务重组等措施，有序开展债务重组、资产保全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联合惩戒及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协会应建立配套的统计信息系统，监测联合授信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动态更新企业融资信息，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四条 联合授信委员会授权牵头银行向银行业协会备案以下事项：

- （一）联合授信机制成立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备；
- （二）修改银企协议或成员银行协议，做出调整联合授信额度等重大决策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备；
- （三）企业进入风险预警状态应立即报备。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协会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全面开放相关统计信息系统，并定期报告联合授信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银企协议，提供虚假信息，超出联合授信额度对外融资，逃废成员银行债务的企业，可由牵头银行组织成员银行按银企协议约定进行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银行业协会可将企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跨领域联合惩戒。

第三十七条 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成员银行，联合授信委员会可依据成员银行协议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协会可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对拒不纠正整改，影响联合授信机制运行，可能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的，银行业协会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未加入联合授信委员会前向已建立联合授信委员会的企业提供融资，符合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二）成员银行违反成员银行协议，并未按照联合授信委员会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三）成员银行违反银企协议，损害企业合法权益；

（四）未按要求向银行业协会报送和备案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的企业，相关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本办法实施3个月内建立联合授信机制。

第四十一条 联合授信机制建立时，若企业存量实际融资总额超过联合授信机制确定的联合授信额度，联合授信委员会应与企业协商确定达标过渡期，报银行业协会备案。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超过联合授信额度的存量融资由联合授信委员会成员银行协商确定退出次序。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